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家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1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8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家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本案被告所為實係針對告訴人李耀華之人身攻擊，純屬嘲諷、輕蔑、鄙視、輕視、使人難堪之言論及舉止，該言論及舉止並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而屬侵害告訴人名譽權之行為。又本案例中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，並無基本權衝突時應退讓之必要，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無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，以中指及不雅語詞出言辱罵告訴人，不僅使告訴人感受難堪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上之評價，缺乏尊重他人人格權之法治觀

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並未到場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報告書1份可憑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49415號

被 告 張家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張家修（涉犯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李耀華因  
04 細故而有嫌隙。張家修於民國113年7月1日18時23分許，在  
05 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06 ○00號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朝持手機攝影之李耀華，  
07 接續比中指、出言「幹你娘機掰(臺語)」等語辱罵之，足以  
08 貶損李耀華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嗣經李耀華檢具上開手  
09 機攝影影像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李耀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發表上開言論、比中指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耀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發表上開言論，並於告訴人持手機攝影時比中指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影片譯文、手機錄影截圖照片5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出言上開言論並比中指之事實。
4	警員職務報告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(理)案件證明單1份。	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張家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 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黃芝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小訓